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 告

前任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獲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通知，(1)據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委任接管人接管世通(梁先生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股份；及(2)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入稟申請新大(梁先生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破產，有關申請已獲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委任管理人。

世通、新大及 / 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亦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

本公告乃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梁先生」)通知發生下列事件(「事件」)：

1. 據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接管世通華納移動電視傳媒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世通」)的所有股份。根據世通與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Cathay」)訂立的投資協議，梁先生自世通註冊成立起獲Cathay委任為指定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世通並無個人利益，亦並無積極參與其營運。世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據稱，世通欠負且未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如期償還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5) Limited(「Baring」)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及1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Baring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借予世通)。因此，Barin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行使貸款的合約權利，宣佈有關違約事宜並委任接管人接管貸款抵押品。Baring表示，世通欠負Baring的貸款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世通股東目前正反對Baring所採取的行動。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裁定書，表示China 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China Eastern」)已入稟申請南通新大港儲開發有限公司(「新大」)破產(「申請」)，且法院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受理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委任管理人。China Eastern於申請中表示，新大欠款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新大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港口營運。根據新大與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Cathay」)訂立的投資協議，梁先生自2009年起獲Cathay委任為指定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新大並無個人利益，亦無積極參與其營運。新大正與管理人進行和解協商，以避免其營運中斷。

本公司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的任何方面或梁先生是否適合及有能力繼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直接或間接影響。梁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兼任世通及新大的非執行董事，故上述事件屬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所述之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發出本公告，以呈報梁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披露的資料變更。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別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